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

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项目编号：HNDMJC2020011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服务商须知	9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9
A. 说明和释义.....	10
B. 磋商文件.....	11
C. 响应文件.....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磋商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H. 纪律和监督.....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一、总则.....	22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报价文件格式.....	27
1、报价函格式.....	27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9
二、商务响应文件.....	30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0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1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4、资格证明文件.....	33
5、项目业绩一览表.....	34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5
7、声明函.....	36
8、信用查询记录.....	37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10、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商务局委托，对 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 2、项目登记号：HNDMJC2020011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397566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6、项目实施地点：三亚市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详细活动安排见磋商文件）。
-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它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20年1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0年1月31日00时0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2020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0年2月18日15时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1月18日00时00分至2020年1月31日00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2月18日15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亚市商务局

地址: 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八楼

联系人: 游女士 电话: 0898-88292930

代理机构: 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三亚市吉阳区海螺一路 288 号苏商大厦 9 楼

联 系 人: 钟女士 电话:17384690530

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一、活动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
- 二、活动主题：激活热带水果产业链，树立热带水果产业风向标
- 三、活动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四、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
- 五、活动具体安排及要求

（一）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

1. 活动时间：2 月 27 日 09:00-17:00（全天）；2 月 28 日 09:00-15:00（2 月 27 日为专业采购日，凭证件入场；2 月 28 日为公众开放日）

2. 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 1 楼 AB 厅

3. 活动规模：规划展览面积 4200 m²，搭建国际标准展位 80 个。

4. 活动内容：2019 首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的成功召开为热带水果产业链的融合、凝聚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也向与会专业观众及三亚市民全方位展示了热带水果的风貌。在此基础上，2020 年将继续举办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并在往年基础上扩大展览展示面积。除了动员海南本土水果主产区进行产品联动展示外，2020 年还将积极招揽海南省外的其它热带水果产区客商前来三亚参与展示，广西、广东、云南等地区也将参与，完善国内热带水果展示圈。同时，2020 年还将继续增加国际方面的产品展示，将有来自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客商参展。同时，展览开始象征性收取 C 端观众费用，以扩大 C 端认知，引导消费者，牵引展会逐渐走上市场化运作。

（二）开幕式及热带水果金融与技术高峰论坛暨三亚芒果产业大会

1. 活动时间：2 月 27 日 9:00-18:00（全天）

2. 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 3 楼 C+D 厅

3. 参加人员：省市有关领导，澳大利亚、美国、泰国、越南、墨西哥、菲律宾、秘鲁、厄瓜多尔等中外芒果和热带水果产业专家，国内热带水果企业，农业产业投融资机构，热带水果农资技术企业，代表性批发商与零售商等 350 人左右。

4. 活动内容：通过嘉宾主题演讲和小组讨论的形式就热带水果品种研发与保护、热带水果金融、国际学术交流（其中包括芒果产业大联盟 2019 活动成果发布）、品牌与营销、热带水果产业技术装备等进行研讨。

（三）国际热带水果逆向采购会

1、活动时间：2月27日14:30-16:00

2、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1楼AB厅

3、参加人员：大型芒果企业、批发商、零售商代表，本地水果企业代表，本地芒果及热带水果种植户，约200人。

4、活动内容：采用逆向采购的方式，邀请一批优质的买家到展会现场，向他们提供固定洽谈位，通过展前与现场双向配对，采购商现场设点、列出采购需求，展商携带样品、产品目录等与对口采购商面对面沟通，推介本公司产品。

2020年逆向采购会将在2019年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采购商邀请范围，扩大供应商参与规模，将去年局限于三亚、海南的地域限制解除，统一上升到国际热带水果范畴。邀请国内外热带水果产业链相关企业参与逆向采购会。同时，组委会还将积极邀请国际板块热带水果采购商参与此活动，为促进国内热带水果走向国际市场而努力。

（四）热带水果巅峰盛典暨采购商欢迎晚宴（热带水果榜单发布与颁奖典礼）

1、活动时间：2月27日18:30-20:00

2、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3楼C厅

3、参加人员：市有关领导，重要嘉宾及本地企业代表，约200人。

4、活动内容：举办官方欢迎晚宴，加强主办方与热带水果专家、国内外水果经销商之间的交流，同时增加颁奖典礼、热带水果榜单发布，给予三亚、海南乃至全国的热带水果优秀种植或运营企业肯定与鼓励，分析各类热带水果销售前景。

（五）中国果品流通协会2020年理事大会

1、活动时间：2月27日9:00-18:00（全天）

2、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

3、参加人员：全国水果产业80%以上主流企业的负责人。

4、活动内容：2020年第一季度理事大会定于三亚举行，届时协会全体成员将抵达三亚，共同探讨2020年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策略。

（六）国际热带水果品类分论坛

1、活动时间：2月28日09:00-12:00

2、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3楼

3、参加人员：面向三亚、海南乃至全国西甜瓜、火龙果、百香果品类的经营种植企业、个人或对相关板块有兴趣，接下来希望尝试的人群；

4、活动内容：西甜瓜、火龙果及百香果产业发展现状新品种选育与上市情况；种

植技术与种植中所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及可能解决方式；国内西甜瓜、火龙果及百香果2019销售问题总结与2020年销售情况预测等。

（七）三亚芒果采摘节

1、活动时间：2月29日08:00-12:00

2、活动地点：崖州三亚芒果种植基地

3、参加人员：省市领导、中外芒果产区政府和企业代表、京东电商平台负责人、国内知名采购商及网红明星。

4、活动内容：与京东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前期线上线下宣传“芒果采摘节”概念，在抖音、微博等渠道发布相关新闻，并在当日通过网红短视频大赛、线上带货比拼有奖大赛等环节进行全方位三亚芒果促销活动，直接在京东电商平台下单采购，使当日芒果成交量突破历史高度。为消费者输入三亚“采摘节”概念，打造属于三亚芒果的“双11”。

（八）海南热带水果种植产地环岛行

1、活动时间：2月29日-3月1日08:00-12:00

2、活动地点：东线、中线、西线

3、参加人员：中外热带水果产业专家,大型水果企业、批发商、零售商代表，本地水果企业代表。

4、活动内容：设置东线、中线、西线三条考察路线，组织国内外知名水果采购商、配套商、服务商前往我省水果主要产区，促使产销对接，更好地推动我省热带水果产业的发展。

第三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2	项目编号	HNDMJC2020011
3	采购预算	¥3,975,660.00
4	服务商资格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各项条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15：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6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商务局 地 址：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八楼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898-88292930
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海螺一路 288 号苏商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17384690530 电子邮件： 1007689833@qq.com
8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15：30（北京时间）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1、请各投标单位登录系统，按照系统要求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服务商应提交一套正本、三套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1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12	服务商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被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退还。
1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支付。
15	推荐候选服务商数量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服务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服务商资格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服务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服务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C.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服务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8 联合体

8.1 不接受服务商组成联合体。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9.3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9.4 服务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0.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查阅。**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1.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2.7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2.8 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按系统合同备案栏目自行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审核；再由政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员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退还。

1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9.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9.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9.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12.9.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9.5 服务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2.9.6 成交服务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9.7 服务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

14.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服务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当场核验后退还）、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三份（具体格式详见文件格式），无需密封。

15.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3.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服务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

15.3.3 服务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3.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服务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18.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服务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服务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服务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服务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服务商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服务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磋商小组

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人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服务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确认成交服务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服务商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服务商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服务商顺序顺延第二候选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服务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成交服务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候选成交服务商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服务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服务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5 成交服务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服务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9 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29.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服务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服务商。

31 质疑

31.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服务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服务商的注册

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服务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服务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服务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

32 投诉

32.1 服务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服务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服务商，属于不合格服务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执行时间

1.1 服务内容：

1.2 活动时间：2020年2月27日-3月1日（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为准）

1.3 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情况，采购人将提前告知成交服务商，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的总费用包含现场布置、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人员安排、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总报价。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有责任在合同签署后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执行要求进行综合服务。

4.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5.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

6.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存一份，三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详细地址：

见证方：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服务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分别与单一服务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服务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服务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报价扣除 6%后计算。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服务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服务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响应文件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服务商资格	提供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纳税凭证和社保凭证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	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
8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未超出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报价。
9	活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服务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团队 (10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策划人员,团队构成、完成的典型性案例、人员履历基本情况、团队负责人的行业经验、服务水平、影响力等进行比较,优:10分;良:5~9分;一般:1~4分。
3	项目业绩 (20分)	2017年至今已完成的水果行业或果品推介等国际性推广活动(包括展览、会议、博览会、现场推广活动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6分,最高得12分。 2017年至今已完成的国家或地方省市类似活动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4	市场分析及活动内容熟悉程度 (10分)	提供目前行业市场现状分析、项目背景和意义认识程度,发展趋势,专业性建议等进行评比,优10分;良:5~9分;一般:1~4分,差不得分。
5	项目方案 (20分)	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展台搭建、设计、筹划、车辆安排、食宿、音频设备、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优20分,良10~19分,一般1~9分,差不得分。
6	预期效果 (10分)	根据项目活动方案进行效果预估(现场签约、合作意向、活动关注度及行业影响力等)进行评比,优10分,良5~9分,一般1~4分。
7	技术响应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逐条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8	水果行业资源 (10分)	根据水果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进行比较评分,优10分,良5~9分,一般1~4分,差不得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项目编号：HNDMJC202001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包含现场布置、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人员安排、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总报价。我们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 4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服务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项目编号：HNDMCJC2012001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活动时间	总报价	其他声明
1	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	1 项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 (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本项目合计报价（大写）：					

注：服务商如为小微、监狱或其他需要享受价格优惠折扣的企业，需在其他声明中注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DMJC2020011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服务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磋商，则只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项目编号：HNDMJC2020011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服务商资格	提供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页
2	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见响应文件_页
3	纳税凭证和社保凭证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见响应文件_页
4	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响应文件_页
5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要求。			/
6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见响应文件_页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			见响应文件_页
8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未超出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报价。			见响应文件_页
9	活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3 月 1 日（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为准）			见响应文件_页

服务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4、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三个月
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0 年 月 日

7、声明函

诚信履约声明函

致：三亚市商务局：

我公司就此次“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向贵单位郑重声明：

- 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服务响应等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
 - 二、具有与所提供服务相应的经营资格。
 - 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四、如我司在以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保证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满，可以正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五、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注：不得擅自更改本表格式，增加或修改条款内容）

8、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服务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0 第二届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三亚国际芒果产业大会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公司简介、企业荣誉、项目方案等

格式自拟